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1141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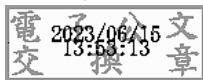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1447145\_112D2275816-01.PDF、11221447145\_112D227581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月16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「應上班日數」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請領及核發規定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25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